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基〔2021〕8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0〕153号）的通知，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6.6万元下达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其中：省级统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生猪生产和疫情高危重点区域非洲猪瘟防控、紧急动物疫病处置救助补助、动物疫病监控排查、生猪复产等相关工作。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奖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预算编制等工作。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

三、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0〕153 号）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15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52 号）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收入请列 2021 年度“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0029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 2021 年度“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1602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各市（区）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其中：由于 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名单尚未确定，2021 年年中将根据财政部最终确定的支持名单及具体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省级统筹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内生猪生产和疫情高危重点区域非洲猪瘟防控、紧急动物疫病处置救助补助、动物疫病监测排查、生猪复产等相关工作。

三、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请按照《预算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 号）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

四、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另文下达。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851.00	
一、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750.00	
1	开平市	提前下达2021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160299）	351.00	
2	鹤山市			399.00	
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				101.00	
3	市本级 （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提前下达2021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160299）	3.00	
4	市本级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0	
5	蓬江区			18.80	
6	江海区			6.60	
7	新会区			8.00	
8	台山市			14.35	
9	开平市			11.45	
10	鹤山市			12.80	
11	恩平市			11.00	

备注：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另文下达。